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反擔保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持續關連交易

反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農發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農發已向金融機構提供或將提供的擔保(乃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自及將取自該等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而提供)提供以農發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發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控制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36%，而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農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農發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反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農發
- 期限：**自訂立反擔保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
- 標的事項：**根據反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農發已向金融機構提供或將提供的擔保(乃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自及將取自該等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而提供)提供以農發為受益人的反擔保。
- 該等反擔保須涵蓋農發所擔保的實際貸款金額，連同相關貸款項下的一切相關利息、費用及應付款項，並包括農發強制執行其於擔保項下權利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將會向農發提供的反擔保，不得超過農發根據農發提供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貸款擔保所實際承擔的債務金額。
- 擔保項下最高貸款金額**
- 根據反擔保協議，農發已擔保的貸款本金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

服務費：

本公司須向農發支付服務費，相當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並已由農發擔保的實際貸款金額的0.5%，按該等已提取金額在相關年度內的未償還期限按比例計算並按年支付。

其他條款：

根據反擔保協議，農發同意，就其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取得的貸款所提供的各項擔保而言，農發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或相關金融機構訂立獨立的最終擔保協議。每份該等擔保協議須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得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農發就本集團已提取的約人民幣791,850,000元貸款提供擔保，其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反擔保協議，本公司須就該等擔保向農發提供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發提供擔保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反擔保協議的條款旨在反映農發向金融機構已提供或將提供的相關擔保項下的責任。因此，訂立反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農發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8,52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農發的最高服務費。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按每年0.5%的服務費率計算得出，並假設該最高金額已悉數提取及由農發擔保，並於整個相關年度內持續未償還。該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從提供相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費用報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反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求，本集團對於流動資金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並需要從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貸款融資。憑藉農發的國企背景，其已提供／將會提供的擔保將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貸款。鑒於農發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可能從金融機構取得條款更優惠的貸款。訂立反擔保協議可讓本公司繼續協助農發提供該等擔保，從而提升本集團獲取穩定及時的融資能力，並強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靈活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反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屬於一般商務條款，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王成先生亦為農發的主席，彼已就批准(其中包括)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反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農發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控制權，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9.36%，而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農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支付農發的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反擔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農發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農發主要從事農業投資、糧食買賣、農產品分銷及提供農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農發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吉林省國資委及吉林省財政廳均為中國政府機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發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農發為受益人就農發因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取得及將取得的銀行貸款向金融機構提供之擔保而提供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吉林省財政廳」	指	吉林省財政廳，持有農發1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農發90.0%權益的中國政府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36%
「農發」	指	吉林省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吉林省國資委擁有90.0%及吉林省財政廳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倘適用)，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